

## 关于做好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激励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本学期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经费发放相关工作，根据学校统一部署，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坐班答疑与自习辅导工作

1. 严格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本科教学岗位职责的规定(试行)》和《关于确保 2016 年度“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核心任务完成的若干规定》文件要求执行，教师坐班答疑时数和自习辅导次数需满足相关要求。
2. 凡是任课教师（见课表）都须安排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
3. 本学期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时间范围从理论教学第二周开始，至第十八周结束。
4. 坐班答疑一般从课程开始时开始，至课程结束时结束，原则上上一门课程每周每次答疑 2 小时。同一门课程多个教学班可合班答疑。
5. 坐班答疑时间从 **12:30** 开始，周二下午为各学院院务活动时间，如教师安排答疑，须 **16:30** 以后进行。
6. 自习辅导一般应贯穿学期始终，原则上每周 1 次。自习辅导时间统一为 **18:00—20:00**。
7. 坐班答疑时间和自习辅导时间不得重叠。
8. 周六、周日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安排属于教师个人自愿行为，不计入相关次数统计。

9. 请各教师按照教务处制定的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模版认真填报，务必保证填报数据的准确性。
10. 请各学院做好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时间地点的核查工作，务必保证答疑辅导时间地点的准确无误，保障答疑辅导工作有序进行。
11. 请各学院在**9月8日**之前将答疑辅导数据上报教务处。

## （二）课表拆分和课时核对工作

为保证激励计划经费发放工作顺利进行，现请各学院及时做好**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教学时数统计、核对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所需拆分课程为同一门课程同一选课课号多名任课教师授课，根据课表上的教师名，拆分相对应的学时数，且拆分后的总学时数不超过该课程的学时数。  
请各位任课教师根据实际授课情况，如实核对填报。
2. 做好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课表的核对工作。实际教学安排过程中的特殊情况，可在备注栏里注明其原因及实际教学情况。
3. 本次课表统计不含短学期课程、二专课程、外教课程和毕业设计、毕业实习、企业实践课程，以及含有“实习”、“调研”等不属于课堂教学的课程。
4.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课表为**2017年8月25日**版本。

5. 请各学院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核对工作，务必于**9月6日**前上报教务处。以免影响后续激励计划经费的核发工作。

教务处

2017年8月28日